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3名，委託出席1名，廖林董事長因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劉珺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劉珺副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具體內容詳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二、關於「工行優1」股息分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息，票面股息率為4.58%(含稅)，派發股息20.61億元人民幣。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上述優先股股息分配議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該議案。

### 三、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進行以下調整：

陳關亭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表決結果為：有表決權票數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赫伯特·沃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赫伯特·沃特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對本人任職的表決。上述任職表決結果為：有表決權票數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以上任職調整，自陳關亭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經本行公告、沈思先生離任後生效。

### 四、關於提名李偉平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決定提名李偉平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李偉平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任職資格。

李偉平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三，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請見附件四。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李偉平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提名李偉平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五、關於西安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六、關於2025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通函。

## 七、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請見附件五。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同意該議案，並同意董事會將該議案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六。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八、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請見附件七。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同意該議案。

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請見附件八。

## 九、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管理辦法(2024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管理辦法(2024年版)》請見附件九。

## 十、關於召集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24年11月28日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 附件：一、李偉平先生簡歷  
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四、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五、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六、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七、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八、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九、《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管理辦法(2024年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件一：

## 李偉平先生簡歷

李偉平，男，中國國籍，1973年3月出生。

李偉平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計算機學會傑出會員、中國計算機學會服務計算專委會委員、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社會媒體處理專委會委員、全國自動化系統與集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體系結構、通信和集成框架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社會信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組織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曾任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黨委委員、院長助理、對外合作辦主任；軟件與微電子學院軟件工程與數據技術系副主任。研究方向為軟件工程、金融科技、人工智能，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

李偉平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獲博士學位。

附件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李偉平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備較豐富的金融科技、數字經濟、智慧司法等交叉前沿領域的研究與實踐經驗，是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授。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三：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李偉平，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已參加培訓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金融科技、數字經濟、智慧司法等交叉前沿領域的研究與實踐經驗，是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教授。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李偉平

附件四：

##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 審查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李偉平先生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審查，現發表審查意見如下：

經審查，本委員會認為李偉平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委員會同意李偉平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附件五：

### 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 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b>現任董事</b>					
廖林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廖林迴避
劉珺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劉珺迴避
王景武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王景武迴避
盧永真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盧永真迴避
馮衛東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馮衛東迴避
曹利群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曹利群迴避
陳怡芳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陳怡芳迴避
董陽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董陽迴避
鐘蔓桃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鐘蔓桃迴避
沈思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沈思迴避
胡祖六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胡祖六迴避
陳德霖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陳德霖迴避
赫伯特·沃特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赫伯特·沃特迴避
莫里·洪恩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莫里·洪恩迴避
<b>離任董事</b>					
陳四清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鄭國雨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梁定邦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楊紹信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附件六：

## 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sup>註1</sup>				2021-2023 年任期激勵 收入 <sup>註2</sup>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 位繳存部分 2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3	合計 4=1+2+3		
<b>現任董事</b>							
廖林	董事長、執行董事	91.49	22.70	-	114.19	75.29	否
劉珺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	-	-	-	-	-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82.34	21.98	-	104.32	67.95	否
盧永真	非執行董事	-	-	-	-	-	是
馮衛東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陳怡芳		-	-	-	-	-	是
董陽		-	-	-	-	-	是
鐘蔓桃		-	-	-	-	-	-
沈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註3</sup>	49.00	-	-	49.00	-	否
胡祖六		44.00	-	-	44.00	-	是
陳德霖		42.00	-	-	42.00	-	是
赫伯特·沃特		-	-	-	-	-	-
莫里·洪恩		-	-	-	-	-	-
<b>離任董事</b>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91.49	22.70	-	114.19	75.50	否
鄭國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58	5.36	-	25.94	36.00	否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00	-	-	52.00	-	否
楊紹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0	-	-	47.00	-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3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3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3年4月，鄭國雨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2024年2月，陳四清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3) 2024年2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
  - (4) 2024年3月，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2024年3月，赫伯特·沃特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24年6月，劉珺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7) 2024年8月，楊紹信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2024年8月，莫里·洪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2024年9月，鐘蔓桃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5. 2023年，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任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3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1,715.25萬元人民幣。

附件七：

### 關於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 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b>現任高級管理人員</b>					
廖林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廖林迴避
劉珺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劉珺迴避
王景武2023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王景武迴避
張偉武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段紅濤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姚明德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張守川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熊燕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宋建華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田楓林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b>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陳四清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鄭國雨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張文武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官學清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謝泰峰2023年度薪酬情況	14	14	0	0	

附件八：

## 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sup>註1</sup>				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 <sup>註2</sup>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1+2+3		
<b>現任高級管理人員</b>							
廖林	董事長、執行董事	91.49	22.70	-	114.19	75.29	否
劉琚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	-	-	-	-	-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	82.34	21.98	-	104.32	67.95	否
張偉武	副行長	82.34	21.98	-	104.32	62.38	否
段紅濤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82.34	21.98	-	104.32	22.73	否
姚明德	副行長	-	-	-	-	-	-
張守川	副行長	-	-	-	-	-	-
熊燕	高級業務總監	217.28	31.58	-	248.86	-	否
宋建華	高級業務總監	217.28	31.37	-	248.65	-	否
田楓林	高級業務總監	-	-	-	-	-	否
<b>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91.49	22.70	-	114.19	75.50	否
鄭國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58	5.36	-	25.94	36.00	否
張文武	副行長	82.34	21.98	-	104.32	67.95	否
官學清	董事會秘書	225.86	31.29	-	257.15	-	否
謝泰峰	高級業務總監	-	-	-	-	-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副行長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3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副行長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高級業務總監和已離任董事會秘書2023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4年至2026年視從事業務的風險暴露以及中長期績效表現等情況兌現，每年支付比例為1/3。高級業務總監熊燕女士2023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4.57萬元人民幣，高級業務總監宋建華先生2023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4.57萬元人民幣，已離任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2023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7.51萬元人民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2023年度不涉及績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關情形。
4.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參見本行2023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3年至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3年3月，段紅濤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2) 2023年4月，鄭國雨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
  - (3) 2023年9月，謝泰峰先生擔任本行高級業務總監，同月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高級業務總監；
  - (4) 2023年12月，田楓林先生擔任本行高級業務總監；
  - (5) 2024年2月，陳四清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
  - (6) 2024年2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 (7) 2024年3月，姚明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8) 2024年3月，張文武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9) 2024年4月，官學清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 (10) 2024年5月，劉珺先生擔任本行行長；
  - (11) 2024年6月，劉珺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12) 2024年6月，張守川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13) 2024年8月，段紅濤先生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附件九：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管理辦法

(2024年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行股份,是指登記或變動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行股份還包括記載在其信用賬戶內的本行股份。

**第三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規定,嚴格履行通知、申報等義務,以保證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其在本行中的股份權益及變動情況。

**第四條** 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變動本行股份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及監督檢查情況負責。

## 第二章 持有、變動本行股份及鎖定期

**第五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以購買、出售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分本行股份,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六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不得轉讓: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 (二) 本人離職後半年內;
- (三)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人員違規買賣的情況、收益的金額、本行採取的處理措施和本行收回收益的具體情況等。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九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上年末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為基數，計算其可轉讓股份的數量。

**第十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年內增加的，新增無限售條件的股份當年可轉讓25%，新增有限售條件的股份計入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計算基數。

因本行年內進行權益分派導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當年可轉讓數量。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可轉讓但未轉讓的本行股份，計入當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總數，該總數作為次年可轉讓股份的計算基數。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份額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1%。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不得在持有本行股票超過1%的股東單位任職。本行獨立董事不得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贊助方式從本行或其關聯人士處取得本行任何股票權益，但如本行獨立董事從本行或其非關聯人士的附屬公司收取股票權益作為其報酬的一部分則除外。

### 第三章 禁止內幕交易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履行職務接觸或者獲得的信息公開前，利用該信息以自己名義或者以他人名義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行股份，或者洩漏該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行股份。禁止買賣期自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知悉或參與涉及內幕信息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起，直到有關資料已根據監管要求適當披露為止。

**第十四條** 在本行內幕信息公開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其接觸或者獲得的信息嚴格保密，應當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行內幕信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內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經營、財務或者對本行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下列信息：

-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二) 本行的重大戰略性股權投資行為；
- (三) 除日常經營業務外，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
- (四) 本行提供除日常擔保業務外的其他重大擔保，或者從事關聯交易，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五) 本行發生重大債務且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
- (六) 本行發生重大虧損；
- (七)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八) 本行分配股利和定向增資的計劃，本行股權結構的重要變化，本行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
- (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 (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公開，是指本行已在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聯交所指定的媒體、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或將包含相關信息的紙質、電子等形式的載體置備於本行住所、上交所或聯交所，供社會公眾查閱；或者本行、本行授權或認可的他人以新聞發佈會、新聞通稿等對外正式發佈的形式，在其他供社會公眾閱讀的新聞媒體、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行股份：

- (一) 在本行刊發財務業績當天；
- (二) 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三) 在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 (四) 本行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五) 自可能對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六) 本行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
- (七) 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期間。

#### 第四章 通知及披露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本行股份前，應當將其買賣計劃以書面方式通知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項等進展情況，如該買賣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諾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通知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條** 經核查，董事會秘書認為該買賣行為不存在可能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諾的情況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書面通知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並在接到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買賣本行股份。

董事長擬買賣本行股份，應當在交易之前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在接到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買賣本行股份。

前述被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擬買賣本行股份的，應當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長，並在接到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買賣本行股份。

在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每種情況下，董事長或被指定的董事應當在收到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擬買賣本行股份的書面通知後的5個交易日內予以回覆，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確認書註明的日期後5個交易日內進行買賣。

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相關書面記錄，證明前述通知已根據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發出並獲確認，並且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第二十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計劃通過上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在首次賣出前15個交易日向上交所報告並披露減持計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將減持計劃書面通知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為其辦理前款所稱報告和披露事宜。

減持計劃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擬減持股份的數量、來源；
- (二) 減持時間區間、價格區間、方式和原因，減持時間區間應當符合上交所的規定；
- (三) 不存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的說明；
- (四) 上交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減持計劃實施前(包括首次賣出前和此後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每次賣出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書面通知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董事長或被指定的董事應當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5個交易日內予以回覆，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確認書註明的日期後5個交易日內進行賣出。

減持計劃實施完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予公告；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未實施減持或者減持計劃未實施完畢的，應當在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予公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通過上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強制執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收到相關執行通知後2個交易日內披露。披露內容應當包括擬處置股份數量、來源、方式、時間區間等。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導致其所持本行股份減少的，股份的過出方和過入方應當持續共同遵守本辦法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下列時點或期間內委託本行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申報其個人、配偶、父母、子女及為其持有股票的賬戶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務、身份證號、證券賬戶、離任職時間等)：

- (一) 新任董事在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新任監事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職事項、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通過其任職事項後2個交易日內；
-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已申報的個人信息發生變化後的2個交易日內；
- (三)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2個交易日內；
- (四)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時間。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向本行報告並通過本行在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

- (一) 本次變動前持股數量；
- (二) 本次股份變動的日期、數量、價格及原因；
- (三) 本次變動後的持股數量；
- (四) 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人申報數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數據，統一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每季度檢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行股票的披露情況。發現違法違規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具體辦理相關事宜及接受諮詢。

**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持有本行股票及變動情況。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給本行造成財產損失或者信譽損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賠償損失及承擔本行處理或解決該行為而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確定其範圍。

**第三十條** 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買賣股票的，參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執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據股權激勵計劃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須遵循本行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禁止內幕交易的約束和通知的義務，同樣適用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其權益變動情況的披露按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有關文件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及解釋，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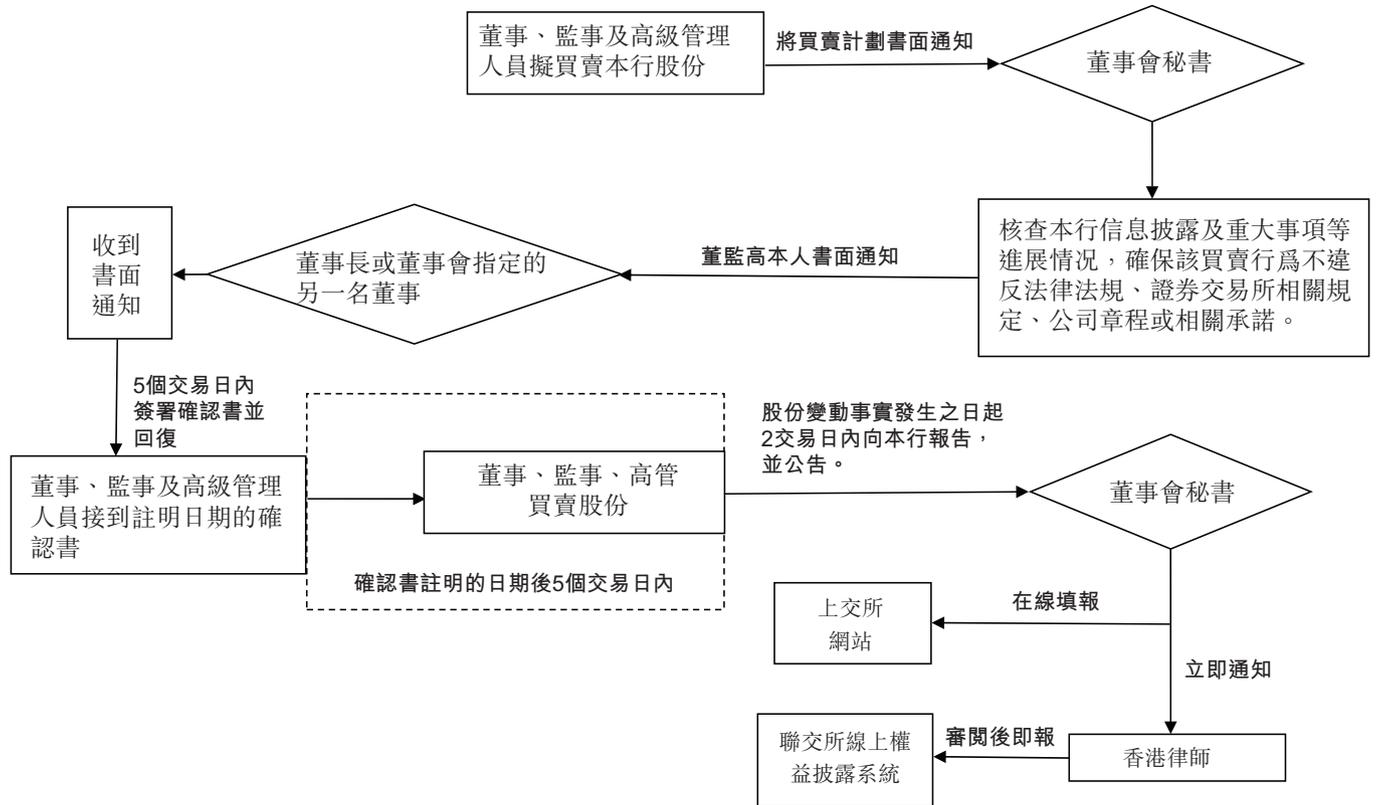
附件：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行股份流程圖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行股份前的書面通知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變動後的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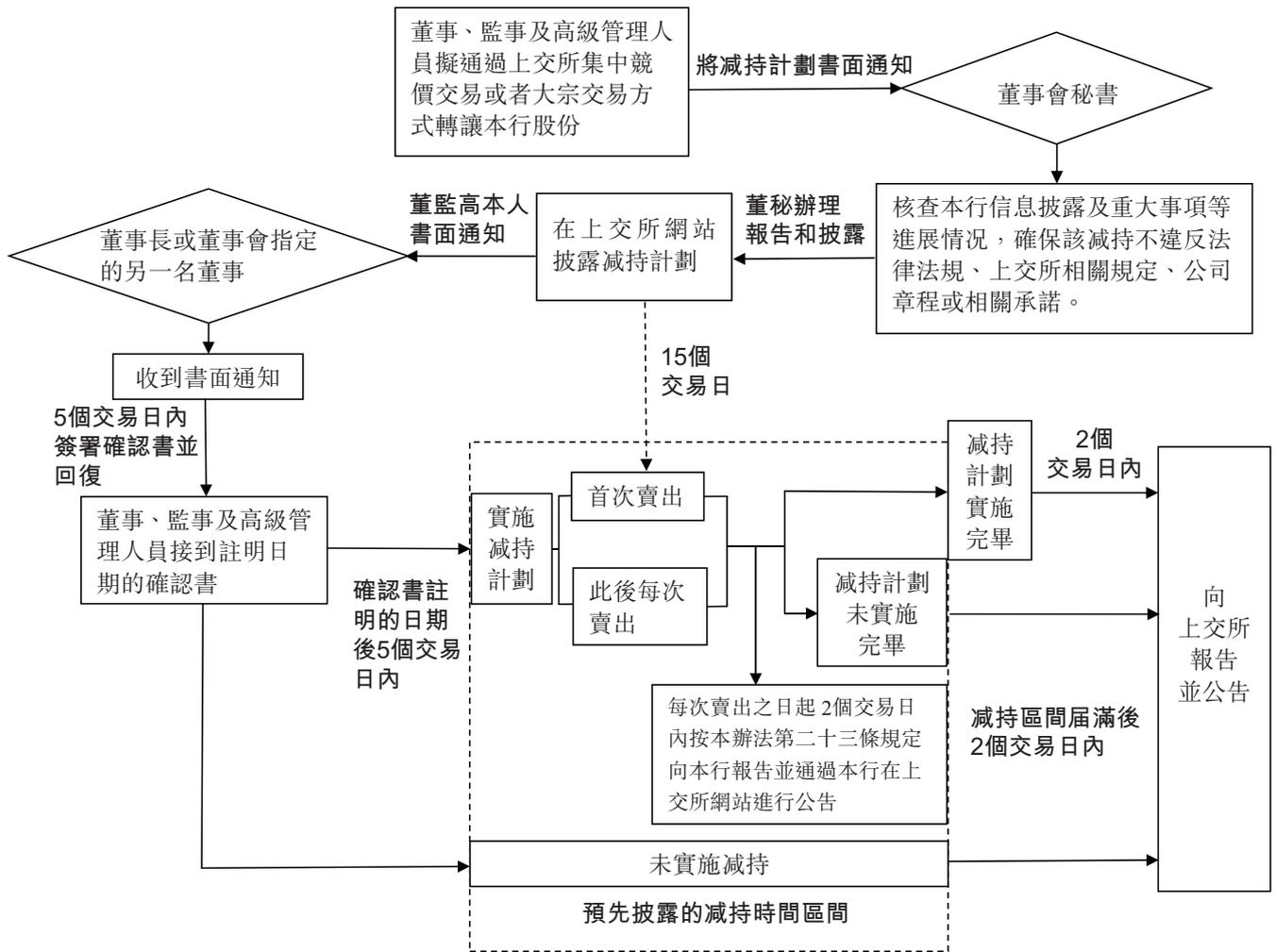
附件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行股份流程圖

一、董監高買賣本行股份（不含通過上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轉讓本行股份）流程圖：



二、董監高通過上交所集中競價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轉讓本行股份流程圖：



附件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  
本行股份前的書面通知**

致：董事長／                    董事／董事會秘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董事長／                    董事／董事會秘書：

本人特此通知您，本人有意進行公司股票的下述交易：

以下內容包含本人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計劃：（如包含請填「」）

股票種類 <sup>1</sup>	
交易方向 <sup>2</sup>	
本交易為首次賣出 （僅賣出填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方式 <sup>3</sup>	
交易原因	
交易股票數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質 <sup>4</sup>	
擬交易日期區間	
資金來源（僅買入填寫）	
股份來源（僅賣出填寫）	
價格區間	
是否存在禁止轉讓的情形（僅賣出填寫） <sup>5</sup>	

請在所附的本函副本上簽字確認收到本通知。

<sup>1</sup> 股票（A股或H股）、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存托憑證、可交換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sup>2</sup> 買入或賣出

<sup>3</sup> 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

<sup>4</sup>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父母持有、子女持有、或以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信託持有

<sup>5</sup> （1）本人離職後半年內；（2）本人因涉嫌與本行有關的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行政處罰、判處刑罰未滿六個月的；（3）本人因涉及證券期貨違法，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尚未足額繳納罰沒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減持資金用於繳納罰沒款的除外；（4）本人因涉及與本行有關的違法違規，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未滿三個月的；（5）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禁止本人減持情形

此致

敬禮！

\_\_\_\_\_  
簽名：

日期：

確認收到通知

\_\_\_\_\_  
董事長／ 董事

日期：

附件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  
股份發生變動後的書面報告

致：董事會秘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董事會秘書：

本人已完成如下公司股份的交易：

股份種類 <sup>6</sup>	
交易方向 <sup>7</sup>	
交易方式 <sup>8</sup>	
交易完成前股份數量	
交易完成後股份數量	
交易價格區間	
持有股份利益之性質 <sup>9</sup>	
交易日期區間	

特此通知。

此致

敬禮！

---

報告人：

日期：

<sup>6</sup> 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A股或H股）或債權證。「相聯法團」指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工銀亞洲）、母公司、母公司的子公司、或一家由公司持有超過20%的股份（任何類別）的公司

<sup>7</sup> 買入或賣出

<sup>8</sup> 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

<sup>9</sup>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父母持有、子女持有、或以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信託持有